

# 实证研究

# 中国法学的范式转型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A New Paradigm of Legal Research in China

——左卫民 著——

|天  
Borderless  
|下

法学新经典

# 实证研究 中国法学的范式转型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A New Paradigm of Legal Research in China

——左卫民 著——

|天  
Borderless  
|下

法学新经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证研究：中国法学的范式转型 / 左卫民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7-5197-3528-9

I. ①实… II. ①左… III. ①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01669号

**实证研究：中国法学的范式转型**  
SHIZHENG YANJIU:ZHONGGUO FAXUE DE  
FANSHI ZHUANXING  
左卫民 著

策划编辑 高山  
责任编辑 高山 邓颖君  
装帧设计 鲁娟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版本** 2019年7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33.75 **字数** 447千  
**印次**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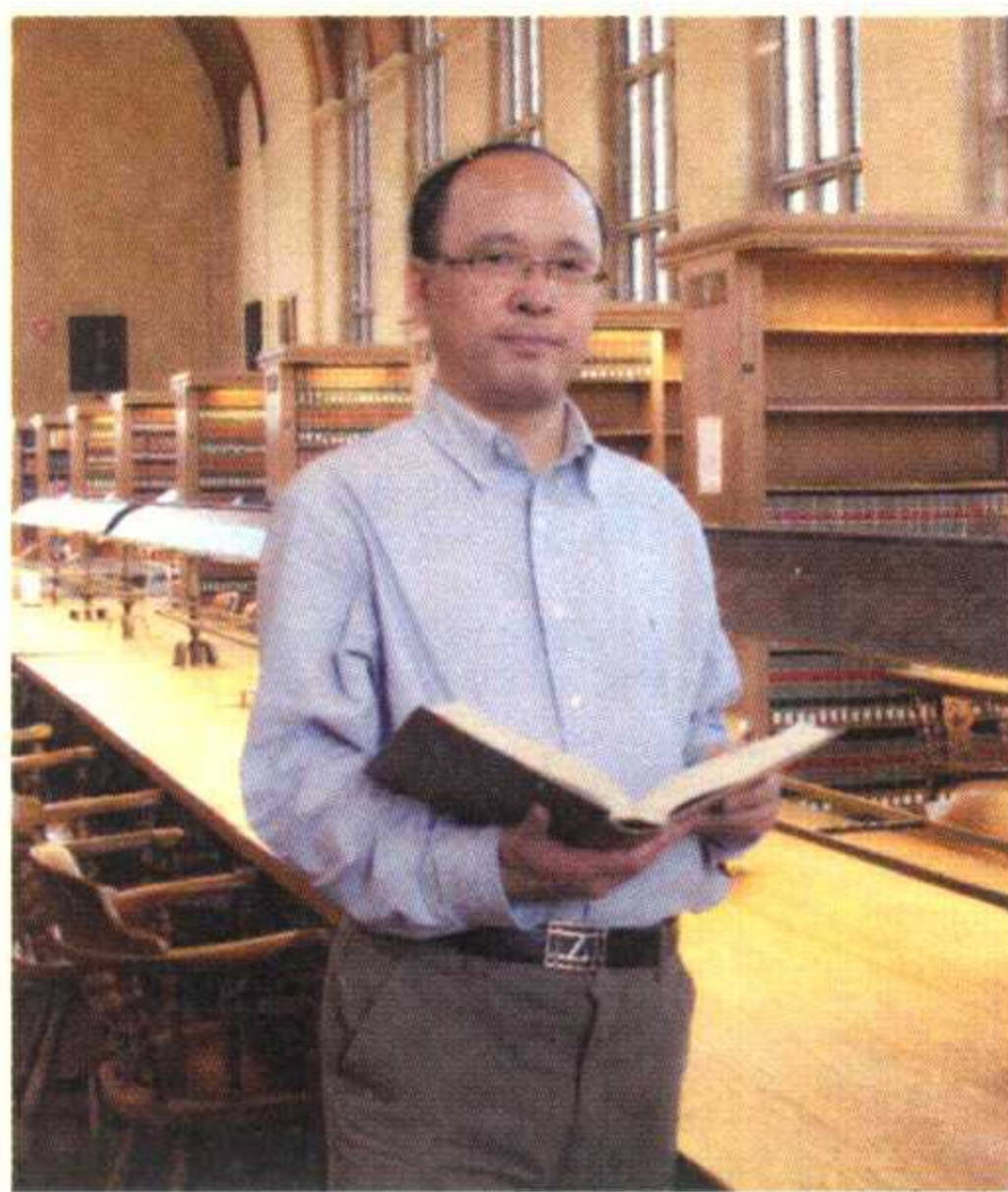
**书号：**ISBN 978-7-5197-3528-9

**定价：**1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  
*Borderless*  
|下

博稽古今 融汇天下



**左卫民** 法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四川大学法律实证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1988年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1992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4年破格晋升为教授。先后获得人事部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2004）、第四届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2004）、教育部首届“青年教师奖”（2000）、教育部首批人文社科“跨世纪优秀人才”（1997）、国家万人计划哲社领军人才（2015）等荣誉称号或奖励。曾为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德国马普刑事法律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学的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纠纷解决与法律大数据。承担了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谐社会的构建与人民内部矛盾解决体系的完善》（首席专家）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课题；独立或合作出版了《现实与理想：关于中国刑事诉讼的司法》《刑事诉讼的中国图景》《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中国基层纠纷解决研究》等十余部著作；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期刊上独立或合作发表学术论文逾百篇，其中有50余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或转摘。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一、二等奖十余次。

## 序 言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的法学研究在研究范式上一直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范式转型似乎构成了中国法学界在相当长时期内的重要论题。而在相关讨论和具体研究中,实证研究方法无疑已开始成为比较独特的一道风景。特别是最近十余年来,实证研究受到学者们越来越多的青睐。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与定量研究方法的不断发展,实证研究或将成为中国法学范式转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向。

大约从十五年前起,我开始有针对性地在研究中使用实证方法。在刑事诉讼制度的探讨中,我明显地感受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生产带有强烈的非实践性和意识形态性,刑事诉讼的制度变革尤其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不少内容在实践中举步维艰,而这相当程度上与理论研究未能全面、准确地把握刑事诉讼的实践状况有关。鉴于此,我开始走一条迈向实践的研究路径,注重经验与实证,以本土中国为关注语境,构建刑事诉讼理论。围绕这一核心思路,我开展了一系列有关刑事诉讼具体制度的实证研究。在取得一些成果后,我又尝试在司法制度尤其是关于司法改革的研究中引入实证研究方法,也出版了一系列作品。

在实证研究具体方法的运用上,我的研究大致

经历了这样一个历程：先是从一些局部性的、抽样性的“小数据”着手，尔后是逐渐使用一些长时段的、范围更广的“大数据”或“大量数据”展开研究；先是以单纯的数据分析为主，尔后综合运用实证研究与社科法学或法教义学进行更全面的分析；先是以描述性分析为主，后是探索回归分析等。在我看来，中国法律实证研究的发展似乎也呈现出类似的历程轨迹。

本书即是我近十五年来从事实证研究的一个小结。在研究内容上，我长期重点关注的领域是司法制度与诉讼法制，这两部分也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其中涵盖了刑事诉讼、司法制度中的重点、热点，带有强烈的问题意识。此外，我也一直注重对实证研究方法本身展开理论性思考，这部分研究成果构成了本书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有几章写作于十余年前，主要是本书第五章“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范式转型”、第八章“中国刑事案卷制度实证研究”以及第十一章“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程序的实证研究”。之所以将这些内容在修改后纳入本书，主要原因在于其间体现的问题意识至今仍然值得我们关注，如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范式转型问题；又如，第八章关注的“中国刑事案卷制度”以及第十一章关注的“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程序”，虽然历经了2012年、2018年两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但中国刑事案卷的实践面目与制度特征仍未有明显改观，刑事证人出庭作证问题也远未解决，我们当下仍有关关注的必要性。当然，在汇集成书的过程中，我也根据当前刑事诉讼制度的变化情况，对相关部分的观点、表述、法条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以保证本书的整体统一性。

无论如何，学术是没有止境的，本书的探索肯定在许多方面还存在不足，期待读者诸君的批评性、建议性意见，以共同推进法律实证研究在中国的发展。

是为序。

左卫民

2019年5月29日

于江安法学院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理论研究

第一章 一场新的范式革命:解读中国法律实证研究	3
一、基于数据的实证研究:一场新的范式革命	3
二、实证研究如何兴起	7
三、实证研究缘何兴起	17
四、红旗究竟如何打	20
第二章 关于法律实证研究的挑战与回应	29
一、法律实证研究是否是一种法学研究范式	30
二、法律经验研究是否能与法律实证研究画等号	34
三、法律实证研究是否缺乏理论关怀	36
四、我们是否还需要描述性法律实证研究	41
第三章 实证研究的新维度:迈向大数据法律研究	44
一、大数据法律研究时代的来临	44
二、大数据法律研究中基本问题的澄清	48
三、迈向大数据法律研究	61
第四章 当代中国刑事诉讼知识体系的反思	70
一、当下刑事诉讼知识体系的基本特征	71
二、当下刑事诉讼知识体系的基本问题	81
三、构建迈向实践的刑事诉讼知识体系	89

第五章 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范式转型	97
一、既有研究范式的反思与实证方法的提出	97
二、实证研究范式下的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103
三、一些初步的思考	111

第六章 引证维度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116
一、引证的整体面貌	121
二、引证的广度	125
三、引证的深度	139
四、从引证看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交流与争鸣	144

##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的实证研究

第七章 如何打造一部好的刑事诉讼法:实证的视角	153
一、修法存在的重要方法问题:非实践性	153
二、如何以实证研究推进刑事诉讼法修改	157
三、确立基于实证研究的刑事诉讼修改范式	168

第八章 中国刑事案卷制度实证研究	169
一、刑事案卷的实践面目与制度特征	170
二、中国刑事案卷制度的独特性	184
三、中国刑事案卷独特性的多元解释与分析	197
四、中国刑事案卷制度的未来	202

第九章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实证研究	207
一、庭前会议的适用机制	209
二、庭前会议的实际效果	217
三、庭前会议效果不彰的原因	220
四、庭前会议制度的未来	225

第十章 地方法院庭审实质化改革实证研究	228
一、研究样本的选取	229
二、庭审实质化改革的试点面相	233
三、有效但有限的改革效果评述及原因探寻	246
四、关于庭审实质化的进一步思考	254
第十一章 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程序的实证研究	260
一、试点的背景情况	260
二、案件试点运行中的证人出庭程序	262
三、问题与进路	285
第十二章 中国量刑程序改革的误区与正道	297
一、实际效果检验：对抗化取向的量刑程序改革不尽如人意	298
二、诊断之争：中国量刑制度的根本问题是程序法问题？	303
三、处方之辨：英美法系量刑程序是对抗化的量刑模式？	306
四、中国量刑程序改革之路：反思与重塑	310
第十三章 中国应当构建什么样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314
一、法律援助：获得辩护的重要渠道	316
二、《决定》有限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	321
三、如何改进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325
<b>第三部分 司法制度的实证研究</b>	
第十四章 省统管地方法院法官任用改革之实证审思	333
一、地方法院法官任用的基本特征	334
二、地方法院法官任用制度的效果与缘由	346
三、当下改革的初步思考	352
第十五章 中国法院院长角色的实证研究	359
一、当代中国法院院长的多元角色的初步考察	362

二、当代中国法院院长角色现状的深度阐释	379
三、未来中国法院院长的角色定位	388
第十六章 审判委员会运行状况的实证研究	392
一、审判委员会委员构成考察	393
二、审判委员会所议事项考察	397
三、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考察	404
四、审判委员会进一步转型的路径	410
第十七章 基层法院刑事法官工作时间实证研究	416
一、法官工作时间的若干发现	418
二、进一步的分析	429
三、相关思考	434
第十八章 中国基层法院财政制度的实证研究	436
一、中国基层法院财政制度的实践特征	438
二、中国式基层法院财政制度的成因探析	451
三、对中国基层法院财政制度的评价和改革期许	457
第十九章 “诉讼爆炸”的中国应对	464
一、中国经历了一场什么样的“诉讼爆炸”	466
二、有效应对之中国式的经验	478
三、判断与建言	492
参考文献	501
后 记	532

## 第一部分 理论研究



# 第一章 一场新的范式革命： 解读中国法律 实证研究

经验,往往只是数据的残缺形式。  
法学,不是一门难以精确的科学。

——题记

## 一、基于数据的实证研究：一场新的范式革命

2016年11月,在风景如画的杜克大学法学院,笔者循例参加美国实证法律研究年会时,不禁再次暗暗比较与思考当下法学研究的新趋势,最大的感悟便是:当代世界与中国的法学研究在方法范式上一直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只不过身处其中的人们不一定均有体认。特别是笔者深刻地认识到,很多年后,当我们回顾1978年至2010年中国法学的发展与嬗变时,也许会发现一个重要现象:研究方法的不断发展与突破,其中,法律实证研究当是最为重要之一。所谓法律

实证研究,<sup>①</sup>本质上是一种以数据分析为中心的经验性法学研究。详言之,就是以法律实践的经验现象作为关注点,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和运用数据,特别是尝试应用统计学的方法来进行相关研究的范式。与传统的法教义学以及不断崛起的社科法学相比,<sup>②</sup>中国法律实证研究基本上还是“新事物”,一种不太成熟也不太普遍运用的研究范式,但它已显著不同于前两者——特别是社科法学以案例作为阐述或“深描”对象的范式。具体而言,这种不同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经验的掌握,这涉及对数据的收集(data collection);二是对经验的分析,即对所收集数据的进一步量化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这又涉及一般法律学者较为陌生的计量(econometrics)或统计(statistics)。<sup>③</sup> 尽管近十多年来,法律实证研究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甚至受到较高程度的青睐,法律实证研究的一些成果也开

---

① 关于法律实证研究,美国式的“Empirical Legal Studies”(ELS),是指“the research that employs statistical and other quantitative methods”(采用数据和定量分析方法的研究);而在英国,法律实证研究被称为“Empirical Legal Research”,“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employing a mix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ies,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within the label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在英国,实证法律研究是指采用定性以及定量社会科学方法的研究,采用定性和定量的社会科学方法都是实证法律研究)。See Peter Cane, Herbert M. Kritzer,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3-4. 由此可见,即使在外国,有关法律实证研究的内涵亦是存在歧见的。但整体上,美国式的解读已成主流。

② 自1979年以来,随着法律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新崛起,法律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当代中国的法学研究由此获得了重要的发展机遇,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相应地,法学研究的方法也不断进步,并推陈出新,向前拓展。最早兴起的是法教义学。这种法教义学的方式基本上从1979年持续至今,这是一种围绕着立法和规范所展开的研究。法教义学开创了当代中国法律研究的先河,是当代中国法学研究最主流的研究范式。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法学研究方法开始出现新的样态,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社科法学的出现并发展。所谓社科法学,是一种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尤其是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法律现象的一种研究范式。应当说,到目前为止,社科法学的研究范式已经主流化,社科法学的相关论文、学术观点得以在主流的期刊发表,越来越多的社科法学研究者成为主流学者,如苏力等。社科法学的研究者和研究机构、研究会议在中国主流的媒体、杂志、法学院都获得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③ 参见黄国昌:《程序法学的实证研究》,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版,第4页。

始在主流学术刊物上出现。<sup>①</sup>但客观来讲,作为一种研究范式,或者说作为一个学派,法律实证研究还没有完全成形,也没有得到充分认同。作为一个学派的外形,比如建制性机构、学术刊物等均没有出现,<sup>②</sup>也没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学术交流和探讨。<sup>③</sup>尽管这种法学研究范式已在欧美法学院兴起,如美国实证法律研究年会至今已举办11年。<sup>④</sup>但在中国,法律实证研究往往还被视作社科法学的一部分,<sup>⑤</sup>甚至人们对实证研究的内涵也存在歧义,如有一些学者将研究个案的社科法学方式也视作实证研究。<sup>⑥</sup>同时,即或认同这种研究,也往往视其为社科法学有意义却意义有限的分支,“法律实证研究

① 根据程金华所作的统计(截至2015年):自2000年以来,法学学者在“三大刊”上发表的以“实证”为标题的文章已达38篇,在除“三大刊”之外的CLSCI期刊上发表的以“实证”为标题的文章已达182篇,在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板)上发表的以“实证”为标题的文章已达297篇,共计517篇。而在2000年之前,在三类期刊上发表的以“实证”为标题文章数量仅为18篇。参见程金华:《当代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6期。

② 相比较而言,苏力主编的《法律和社会科学》迄今十年已经出版至第15卷,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社科法学研究的相对繁荣和成熟,并成为社科法学作为一种法学研究流派的存在标志之一。

③ 同样以社科法学为例,随着社科法学的兴起,“法律和社会科学年会”自2005年5月以来已连续举办10年,成立了社科法学连线这样一个“无形学院”,吸引了大量从事社科法学研究的理论研究者参与,此外还通过举办主题训练营的方式,培养了一批具有社科法学研究旨趣的年轻学者。参见《法律和社会科学2016年年会在我校举办》,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新闻网:<http://wellan.zuel.edu.cn/2016/1118/c1668a120839/page.htm>,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5日。而直到2016年7月,四川大学法律实证研究所才举办了我国的第一届专门的法律实证研究年会。参见《中国法律实证研究的现状与未来研讨会隆重召开》,载中国法学创新网:<http://www.lawinnovation.com/index.php/Home/Xuejie/artIndex/id/13731/tid/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1月24日。

④ 参见“11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Duke Law: <https://www.law.duke.edu/cels2016/>,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5日。而在此前后,有关实证研究的专门会议尤其是实证研究者为主参加的学术会议极少。在2016年这种情况才开始有所转变,一些学校的实证研究学者开始举办专门的实证研究学术会议。

⑤ 参见苏力:《好的研究与实证研究》,载《法学》2013年第4期;程金华:《当代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6期。

⑥ 如徐昕在讨论“实证研究的技术与策略”时谈到,实证研究应当尽可能深入细致,而不走马观花。但是,如果缺乏获取和处理大规模样本的能力,他认为可以退而求其次,借鉴人类学方法,从而转向深度的个案研究。参见徐昕:《司法的实证研究:误区、方法与技术》,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的影响力仍然非常弱,接受度不太高”。<sup>①</sup>

如上述认识相应,法律实证研究是否为一个独立、独特的方法论流派,<sup>②</sup>其理论基础、价值意义乃至功过得失何在,现在的展开状态与未来的发展等议题,直到最近都缺乏专门从事实证研究者对此之系统、深入论析。<sup>③</sup> 具体而言,目前已有诸多学者如苏力、侯猛、程金华、赵骏、唐应茂、徐昕等人均对实证研究有所论述甚至专文论述,如苏力探讨了“实证研究”如何成为“好的研究”的问题,强调实证研究“不能迷信方法、需要想象力并需不断拓宽自身发展空间”;侯猛提出“实证是社科法学立足的根本,实证研究是社科法学寻求更大突破的基本方向”;程金华分析了法律实证研究的实践特征,讨论了“法律实证研究的兴起(及其泡沫)的市场机制”,强调“推动开放的学术共同体建设”;赵骏提出“拓展实证研究的空间布局和具体路径”,并指出了法律实证研究面临的挑战;唐应茂探讨了“如何扩大法律实证研究的受众、选择受众关注的话题以及选择研究方法”;徐昕则讨论了“司法实证研究存在的方向性误区”,提出了“提升实证研究的技术与策略”。<sup>④</sup> 可以看到,上述学者的研究焦点主要集中于实证研究的研究方法、研究伦理、研究重要性以及研究的受众等一般性问题之上。

值得注意的是,这部分研究者本身大多未直接展开基于数据的

① 唐应茂:《法律实证研究的受众问题》,载《法学》2013年第4期。

② 在钱弘道等人看来,中国法学研究方法正处于转型之中,实证研究方法会成为法学研究的常规方式。参见钱弘道、崔鹤:《中国法学实证研究客观性难题求解——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启示》,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③ 最近几年,《法学研究》等期刊开始举办专门的研讨会,讨论实证法律研究范式与传统的法教义学、新兴的社科法学的比较等问题,参见《法学研究》发表的有关笔谈,例如陈卫东:《从刑事诉讼法修改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转型》,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孙长永:《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之反思》,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宋英辉:《实证方法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之影响》,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等等。

④ 这些研究者的有关论述文章可以参见苏力:《好的研究与实证研究》,载《法学》2013年第4期;程金华:《当代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6期;侯猛:《社科法学的跨界格局与实证前景》,载《法学》2013年第4期;赵骏:《中国法律实证研究的回归与超越》,载《政法论坛》2013年第2期;唐应茂:《法律实证研究的受众问题》,载《法学》2013年第4期;徐昕:《司法的实证研究:误区、方法与技术》,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